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志堅

被　　告　鉅淇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苡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572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陳述：雙方於113年1月12日訂立口罩機設備買賣契約，陸續給付價金，包含口罩機一台、包裝機一台及原物料一批，共新台幣(下同)257283元，惟屆期被告拒未給付，爰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金額及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買賣契約及LINE對話記錄為證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故原告據以提起本訴為如主文之請求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